

附件2

拉萨市达孜区塔杰乡人民政府巴嘎雪村购买商品房地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巴嘎雪村购买商品用房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资金使用单位		拉萨市达孜区塔杰乡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360	360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360	360	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购买商铺为村集体增加经济来源				在拉萨世邦一号购买商铺获得稳定的租金收入为村集体增加经济收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房数量		1	1	
		质量指标	购买商铺质量合格率		100%	100%	
			购买商铺验收		完成验收	完成验收	
		时效指标	在2023年度内完成购买事宜		完成购买	完成购买	
		成本指标	业务成本		360万	360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村集体经济产业项目促进经济发展，创新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形式		360万	360万	
			全年租金收入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本辖区村集体经济的发展		有效带动	有效带动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带动本辖区村集体经济可持续发展		持续发展	持续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